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公法學組

科目：憲法

第1頁 共2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憲法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，請說明此一權利之保障內涵為何？司法院大法官認定，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關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，此一關係之內涵為何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意外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。」此一規定，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是否違憲？（25 分）

二、依據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所舉辦的 2024 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，其間出現了許多憲政爭議問題，試分析說明：

（一）依我國憲政實務及憲法規定，在政黨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下，選前或選後提出的聯合政府（內閣）是否具合憲性理由。（13 分）

（二）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採並立制的「單一選區兩票制」，並以 5% 為門檻，致使多次選舉小黨無法繼續存在，是否具合憲性，試從憲政實務及憲法學理分析說明之。（12 分）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第 67 條第 2 項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，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。
- 二、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，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；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。
- 三、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，如有剩餘名額，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，依序分配剩餘名額。剩餘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，視同缺額。
- 五、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，不予分配當選名額；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。
- 六、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，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公法學組

科 目：憲法

第2頁 共2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三、有關我國權力分立制度，請附理由申論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司法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，為何認為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？

（15 分）

（二）上述見解，於現行增修條文規定之權力分立架構下，是否仍能適用？（10 分）

四、主演「巴士海峽海巡」系列電影的知名男影星 J，其妻女明星 A，某次在接受「獨立重工」

週刊記者 R 的採訪時，表示其隱忍 J 的家暴多年，今日受到“me too”運動的感召，決定勇敢站出來，揭開 J 這個家暴慣犯的真面目；採訪過程中，A 並對記者出示多張其臉部瘀青的照片佐證。在獨立重工的報導出刊後，J 受到輿論的撻伐，電影公司也公開表示 J 將不會再主演巴士海峽海巡系列電影的續集。而記者 R 的粉絲專頁上，同步報導此一新聞，流量大增，網友 X、Y、Z 均分享轉貼此一報導。

J 認為 A 杜撰家暴情節，而獨立重工記者 R 未詳查，僅憑 A 的說法便加以報導，以及 XYZ 等人的分享，加速假新聞的散播，嚴重傷害其名譽，並對其演藝生涯造成具體的損害，故憤而對 A、R 以及 XYZ 等人，提出刑法第 310 條的加重誹謗罪自訴，並附帶請求侵害名譽的損害賠償。在法院審理時，J 提出一段監視器的錄影證據，影片中 J 在酩酊狀態中與 A 發生口角，確實有怒砸酒杯的行為，但並未對 A 施暴，反倒是 A 以咄咄逼人的語氣譏諷 J 只會砸東西，不敢打他，最終甚至還拿酒瓶打傷 J 的手掌。

請以上述事實為基礎，分析若最終法院認定 J 家暴的事實確實不存在，R 與 XYZ 的誹謗罪責以及損害賠償責任（勿庸討論 A 的部分）的認定，在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以及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的見解下，是否會有所不同？同時就此兩則實務見解的合理性，提出你／妳的看法。（2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